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8年7月19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劉偉章先生，MH(主席)

莊元苓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太平紳士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范國威議員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簡兆祺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凌文海先生，BBS，MH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啟明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太平紳士

邱玉麟先生

鄧加文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離開時間**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一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三十分

**列席者**

朱志豪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盧家傑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朱卓敬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馬志雄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羅維嘉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胡廣明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一
吳建鋒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謝良有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歐廣銳先生	香港警務處 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
石子民先生	香港警務處 西貢分區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嚴啟龍先生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出席議程第(II)(一)項
黃培中先生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	
曾展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行政主任／過境	
吳嘉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3	
黃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策略研究 4	
項穎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8／專責事務	
任永健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 3／專責事務	出席議程第(II)(二)項
吳龍保先生	水務署 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1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第(III)、 (IV)及(VI)項
麥成邦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車務)	
黃寶雲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部門及機構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沒有委員向秘書處申請缺席會議。另外，本會議共收到 15 項動議、4 項提問及 1 項轉介議案。

#### I. 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修訂建議。由於沒有其他修訂建議，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新議事項

### (一) 港珠澳大橋及香港口岸的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安排 (SKDC(TTC)文件第 121/18 號)

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 3 吳嘉慧女士、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邊界／基建項目黃培中先生、運輸署高級行政主任／過境曾展慧女士及運輸署工程師／策略研究黃瀛女士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及運輸署早前的新聞公報內容介紹有關安排。

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香港本地交通安排

- 支持延長「A」線路線至香港口岸，期望運輸署適時與委員會商討相關細節，並視乎需求增加資源以加密班次或開辦新路線，避免影響往來機場的乘客。亦有委員期望路線不會因延長而加價。
- 建議延長第 A29P 號線至香港口岸，以惠及山上居民，並詢問第 A29P 號線乘客能否於青嶼幹線收費廣場免費轉乘第 A29 號線往來香港口岸。
- 查詢運輸署有何交通安排，以方便將軍澳及觀塘區的居民往來香港口岸(特別是農曆新年等出入境高峰期)。
- 委員會一直爭取將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中途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但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卻因行車時間增加而拒絕落實建議。詢問第 A29 號線延長至香港口岸後，行車時間會增加多少。
- 建議巴士公司派員於香港口岸巴士站維持上落車秩序及協助乘客在車上擺放行李。
- 擔心的士輪候區可容納之的士數目未能應付突發的需求，以及出現違法打尖情況。建議在有需要時派員於現場監察及指揮交通。

#### 跨境交通安排

- 查詢跨境巴士位於香港口岸的售票位置，以及將軍澳會否開辦跨境巴士路線。
- 查詢非專營巴士(如出租旅遊巴士)申請跨境牌照的程序。
- 查詢兩地牌跨境私家車的配額分配情況。
- 申請「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泊車轉乘計劃」(下稱「泊車轉乘計劃」)手續繁複，牽涉三地不同政府機關，建議香港政府提供一站式服務，節省市民處理時間。
- 由於連接香港及澳門的大橋路段橫跨內地水域，即使駕駛人士前往澳門，仍須購買內地的汽車保險。有關程序繁複，而且保費不低，加上市民在出發前需先預約澳門口岸泊位，相信日後未必有太多市民選用上述

模式往來澳門。

- 早前有報導指有人非法炒賣跨境私家車配額，詢問運輸署如何應對。
- 查詢港珠澳大橋車牌識別系統的準確率。

#### 交通管理安排

- 擔心香港口岸停車場的 650 個本地私家車泊車位未能應付需求，因而影響鄰近地區及屋苑的停車場，故詢問泊車位及電動車充電位數目可否進一步增加。
- 港珠澳大橋通車後，相信北大嶼山公路及青馬大橋的交通流量會有所增加，詢問政府有何應對措施，以及有否要求港鐵在有需要時加密東涌綫的班次。
- 香港與內地的行車模式不一(前者為「左上右落」，後者為「右上左落」)，故詢問會否於適當位置加設道路設施及標記等，以便駕駛人士轉換行車模式，並建議於通車初期加派人手協調有關情況。
- 查詢如車輛誤駛進香港口岸限制區域，會否有通道讓車輛調頭離開。
- 查詢如市民駕駛私家車前往香港口岸接送親友，是否需要申領相關牌證。另外，該處會否設有上落客區。

#### 其他

- 查詢港珠澳大橋的通車日期。
- 期望日後運輸署能簡介澳門口岸的設計及相關安排。
- 查詢香港口岸會否設有便利店等設施。
- 建議安排委員參觀香港口岸。

#### 6. 運輸署黃培中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9 條機場巴士「A」線將延長服務路線至香港口岸。在屯門至赤鱗角南面連接路(下稱「南面連接路」)開通前，往機場方向的「A」線，會先停機場落客，再前往香港口岸落客，然後返回機場地面運輸中心作總站。南面連接路開通後，「A」線會行經北大嶼山公路及南面連接路前往香港口岸停站，然後往機場，車程增加約五分鐘。往市區方向的「A」線，在南面連接路開通前及後均大致相若，會途經香港口岸接載乘客後再往市區。南面連接路開通前，運輸署會檢討和研究實施長遠方案，並研究引入更多「A」線來往香港口岸。
- 專營巴士「E」線現時繞經東涌市中心、機場航膳及貨運區等，如延長「E」線至香港口岸會進一步增加整體行車時間，影響前往上述地區的現有乘客，故運輸署經考慮後決定只延長部分「A」線至香港口岸。
- 就第 A29 號線的安排，城巴已經同意視乎客量變化，逐步加密班次，從

而為乘客提供更適切的巴士服務以往來將軍澳至機場及香港口岸。城巴會於香港口岸設置站長室，為有需要的乘客提供即場協助。在港珠澳大橋開通初期，城巴會加派站務人員於香港口岸巴士站及機場地面運輸中心檢視第 A29 號線的客量情況，而運輸署亦會進行服務調查。票價方面，城巴已同意不會因路線延長至香港口岸而提出加價申請。

- 由於香港口岸鄰近機場，運輸署希望善用「A」線的網絡連接香港口岸。開辦新專營巴士路線獨立服務香港口岸會與「A」線的服務範圍重疊，增加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其他市區主要幹道和將軍澳區內的交通負荷。除「A」線服務外，將來新開辦的三條香港口岸專營巴士路線提供接駁至鄰近的港鐵欣澳站及東涌站的服務，方便市民轉乘鐵路往返市區，與「A」線發揮互補作用。
- 第 A29P 號線的乘客可於機場二號客運大樓免費轉乘城巴旗下「A」線路線，包括第 A11、A21、A22 及 A29 號線往來香港口岸。
- 就穿梭巴士及跨境巴士的售票安排，乘搭本地公共交通服務的市民在抵達香港口岸及在旅檢大樓辦理出境手續後，可乘搭穿梭巴士前往珠海口岸及澳門口岸，再在當地轉乘各種交通工具前往目的地。當市民在旅檢大樓完成出境手續後，可沿指示牌前往穿梭巴士售票處，該處將設有兩個人工售票櫃檯，櫃檯兩旁亦設有自助售票機。穿梭巴士營辦商亦正研究提供網上預售車票服務，三地政府正與營辦商跟進相關安排。
- 至於跨境巴士的售票安排，一般而言，市民可於旅行社等售票地點購買車票，直接由市區出發前往內地及澳門市內不同目的地，故香港口岸並不會設有跨境巴士售票處。另一方面，運輸署已發放跨境巴士配額，並會將委員就開辦將軍澳路線的意見轉交跨境巴士營辦商作考慮之用。本地團體如欲租用非專營巴士前往香港口岸，可聯絡持有遊覽服務、酒店服務或合約式出租服務批註的營辦商，並於香港口岸上落客。

#### 7. 運輸署曾展慧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澳政府設立「泊車轉乘計劃」，讓合資格的香港非商用私家車車主，無需申領常規配額，只需要申領港澳政府發出的牌證和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便可使用大橋駕車前往澳門，在澳門口岸東停車場作短期停泊。由於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基於「屬地原則」，香港跨境私家車及指定司機在大橋主橋行駛時，須遵守內地法例及相關要求(下稱「內地備案」)，包括取得內地政府發出的駕駛許可。
- 所有涉及申請泊車轉乘計劃的港澳牌證及內地備案預審的手續由運輸署以一站式方式統籌。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向運輸署遞交申請。運輸署在獲得申請人同意後，會將有關申請資料分別轉交澳門及內地政府處理。運輸署會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寄發由運輸署發出的「封閉道

路通行許可證」(下稱「許可證」)及澳門交通事務局發出的「停泊港珠澳大橋邊檢大樓東停車場識別標誌」(「識別標誌」)。申請人在取得牌證後，便可預約澳門停車場泊位，並在駕車出發前購買澳門的法定車輛保險及內地的「交通強制保險」(下稱「交強險」)，以及自行登上信息平台登記已購買的交強險資料以完成正式內地備案。

- 據悉，泊車轉乘計劃的保險報價與往來港澳常規配額相若，即每年約 1000 多元。現時，有關保險公司已作出相關安排，會因應申請人的出發日期提供適切的短期保險計劃。
- 廣東省公安廳自去年 9 月 1 日起接受 10 000 個香港兩地牌跨境私家車的配額，所有配額已悉數發放。此外，配額持有人不得轉讓或買賣有關配額。廣東省公安廳發出的配額批文亦已載有配額持有人的資料，運輸署在發出許可證前，會先核對有關資料。如發現違規情況，運輸署會轉介內地有關當局採取行動。
- 截至目前為止，運輸署共收到約 8 000 多宗許可證申請。

#### 8. 運輸署黃瀛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香港口岸有約 220 個的士輪候位置，相信能應付需求。而且香港口岸鄰近機場，有需要時，兩地的士可互相補足。此外，香港口岸的設施管理公司會安排人員在各的士上客位置協助乘客。
- 香港口岸停車場將提供 661 個私家車泊位，亦會分階段安裝約 90 個電動車充電位，而第一階段將提供約 30 個充電位，相信能滿足需求。長遠而言，政府會在進行中的香港口岸上蓋發展研究項目內考慮增加泊車位。
- 運輸署一直關注香港口岸附近的主要幹道，包括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等的交通壓力，並會在香港口岸開通初期實施臨時交通措施，例如限制工程車輛只可於非繁忙時段行駛及分階段發放跨境配額和許可證等，盡量減少該等主要幹道的車流，避免交通流量急增。
- 運輸署一直與港鐵保持緊密聯繫，當發生緊急事故時，港鐵會加密機場快綫及東涌綫的班次。港鐵亦已承諾會在大橋開通初期密切監察有關情況，有需要時會增加班次。
- 有關「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所有車輛在離開通關廣場前往香港連接路時，會進入分隔道路，即同一行車道上的車輛會沿同一方向行駛。相反，車輛在進入通關廣場時，需根據車種選擇相應的通關亭，再前往正確行駛方向。運輸署相信上述安排能夠防止車輛因選擇行車道而發生意外。
- 車輛通關廣場屬於封閉道路(俗稱「禁區」)，持有許可證的駕駛人士才可進入。其他駕駛人士如需避免駛入封閉道路，可以使用公眾停車場附

近的非封閉道路離開。現時其他陸路口岸已沿用類似安排。

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8／專責事務項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港珠澳大橋由香港、廣東省和澳門三地政府共同興建，三地現時正加緊完善口岸通關條件，並將報請中央確定大橋開通的時間，有定案後將盡快公布。
-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開通初期將設有少量商店及餐廳。
- 有關參觀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工程事宜，秘書處可聯絡路政署相關人員安排。

1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關租用非專營巴士前往香港口岸的服務，請運輸署提供合資格營辦商的名單。此外，以深圳灣口岸路線為例，現時租用非專營巴士的費用高昂，故建議運輸署向更多營辦商發出有關批註，增加行內競爭，讓租用團體有更多選擇。
- 交強險由內地保險公司處理，需透過內地銀行戶口進行交易，對港人十分不便。建議簡化程序，例如提供網上購買服務。
- 南面連接路預計 2019 年開通，運輸署有計劃將更多「A」線路線延長至香港口岸。詢問運輸署在實施上述措施前，會否先諮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

11. 運輸署黃培中先生回應，南面連接路開通前，如有需要，運輸署會透過傳閱文件方式，通知相關區議會有關「A」線的新安排。

12. 運輸署嚴啟龍先生補充，非專營巴士中的跨境巴士與本地非專營巴士的營運模式及經營成本等均有所不同。現時深圳灣口岸全為封閉道路，只有跨境巴士可於此口岸營運，至於香港口岸，由於其南面的公共運輸交匯處並不是封閉道路，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包括本地非專營巴士均可在此營運，本地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只需持有運輸署所指定的服務批註並經成功申請上客位後便可進入公共運輸交匯處營運。現時市面上大部分本地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均持有所指定的服務批註，相信租車費用與在深圳灣口岸營運的跨境巴士有所不同。

13. 運輸署曾展慧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就泊車轉乘計劃購買汽車保險的不便，會跟進向保險業監管局反映，以便市民能透過方便的途徑購買保險。

【運輸署會後補註：運輸署已向保險業監管局反映有關購買汽車保險不便的意見。保險業監管局備悉有關意見，並表示會與有關保險公司考慮研究。】

14. 主席請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請秘書處與路政署跟進參觀香港口岸的安排。

【註：請同時參閱第 24 至 28 及 65 至 71 段】

## (二) 西貢區風險為本水管改善工程 (SKDC(TTC)文件第 122/18 號)

15.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1 吳龍保先生按所播放的投影簡報介紹工程。

16.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整體意見

- 詢問題述工程與水務署「建設智管網」工程有否重疊，兩項工程能否互相配合以發揮更大效益。
- 請水務署說明如何根據各項主要考慮因素評估水管風險類別。
- 詢問有何措施減低工程對重要用水客戶(如醫院)的影響。
- 查詢採用彈性合約條款的好處。
- 查詢題述工程總造價。

### 停水安排

- 查詢工程期間會否停水，如會停水，查詢停水的次數及範圍，並要求安排工程在晚間或對居民滋擾最低時進行。

### 施工安排

- 位於寶琳北路的工程鄰近景明苑，故要求水務署與有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並建議於日間掘路，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 位於翠琳路的工程鄰近翠林邨，該路段亦有貨車停泊處，故查詢工期長度，並要求將對居民的影響(如噪音)減至最低。此外，詢問該工程的時間能否與另一項寶琳北路至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的敷設水管工程互相配合。
-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正進行，要求題述工程的承建商與路政署配合及與附近的住宅(如匡湖居)接洽，並建議研究兩項工程能否同時進行，從而減低對西貢公路交通流量的影響。



- 要求位於西貢公路鹿尾段的工程採用對交通影響較低的施工方法。
- 查詢在過往掘路期間，地底設施的狀況是否與事前預測大致相同，如否，有否引致工程延誤。
- 早前寶琳北路近翠琳路路口曾因應水務工程進行模擬封路，結果導致交通擠塞。事實上，現時有不少車輛經寶琳北路往來九龍市區，建議有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並在工程期間提供足夠指示，在道路擠塞時疏導車輛使用其他道路(如清水灣道)。
- 敷設水管涉及掘路工程，對交通流量有直接影響。建議跨部門合作制訂全年掘路工程計劃，以檢視哪些工程能同時進行，從而更有效地管理區內的掘路工程。

### 工程範圍

- 環保大道曾多次發生爆水管事故，建議將該路段納入題述工程。

### 其他

- 匡湖居至北圍的一段西貢公路經常出現水管滲漏情況，維修期間會引致西貢公路嚴重擠塞(特別是日間)。故要求水務署檢查及改善該處的水管，減低水管爆裂的風險。
- 於 7 月 18 日晚上約 11 時，調景嶺彩明苑及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緊急停水，水務署只在網頁上發出通告，但未有交代原因及通知地區人士。故要求加強地區溝通及改善通報機制。

### 17. 水務署吳龍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題述工程與「建設智管網」工程並無重疊。
- 在進行水管風險評估時，水務署會考慮各項比重不一的因素及計算兩組主要因素的評分，再用矩陣計算方法，評定水管屬高／中／低風險級別，從而揀選屬高／中高風險級別的水管以納入題述工程。
- 在展開工程前，水務署會要求承建商進行地底勘查，以研究工程可行性及施工方法，然後才發出工程訂單進行改善工程。上述形式有助增加工程的彈性及減少工程修訂的索償。
- 在接駁新水管或臨時分隔需更換／修復的水管期間，將會有停水安排，但相信次數不頻密。水務署會盡量於非用水高峰時段(主要為夜間)安排停水。部分情況下，不同持份者的用水時段或有所不同。當收到區議員或市民提出意見時，水務署會平衡各方意見，並作出最佳的安排，亦會盡快向受影響用戶發出停水通知。
- 停水範圍取決於水管的大小，通常水管愈大，停水範圍則較大。
- 就翠琳路的工程，承建商已於 7 月初局部圍封該路段展開前期工作，受

影響的貨車停泊處亦已遷移。該工程訂單於 6 月中已發出，預計更換水管工程可於 2020 年第 1 季完成。

- 就寶琳北路的工程，現正分段申請掘路許可證和進行探井，以探測地底設施的狀況，再決定施工方法。
- 因應申訴專員公署有關爆喉熱點的建議，水務署已擴大寶琳北路的水管改善工程範圍。
- 水務署有另一工程項目(合約編號 3/WSD/16)，由將軍澳食水主配水庫至擬建的海水化淡廠將進行大型水管敷設工程，該大型水管原來的設計走線亦會經過寶琳北路。據悉有關人員將修改其走線，以避免在寶琳北路與題述工程產生協調問題。
- 由於寶琳北路的工程位置地底多屬堅石，加上交通管理聯絡小組建議工程只能於上午 10 時至下午 4 時進行，喉坑挖掘工程有一定困難。水務署正研究是否需要更改走線，或採用無坑挖掘方式進行工程，盡量避免封路對該處的交通構成影響。另一方面，工程期間，承建商會在附近設置足夠的指示牌。若遇上突發事故時，承建商亦會依香港警務處交通管理組的指示，暫時停工以重開有關路段。
- 由於西貢公路的交通經常十分繁忙，水務署難以取得相關部門許可，於日間或夜間封路進行水管改善工程，故需要審慎研究和配合路政署的道路改善工程，希望能在合約期間分階段及採用特別的施工方法改善部分水管。
- 有關 7 月 18 日晚調景嶺的停水事故和環保大道的水管改善工程建議，他會向分區辦事處人員轉達委員的意見。

【水務署會後補註：合約編號 2/WSD/17 工程總造價預計約為 HK\$4.23 億。】

18. 主席總結，委員會支持題述改善工程，請水務署於工程期間與當區區議員及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並及早向地區人士提供工程相關資訊。

III.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期間開展的西貢區各項公共交通服務的主要變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 段)  
(SKDC(TTC)文件第 123/18 號)

19.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IV. 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一) 續議事項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與巴士相關的跟進

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段)  
(SKDC(TTC)文件第 124/18 號)

20.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 建議將第 95 號線延伸至中港城總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692P 路線延伸至坑口區以改善乘客量，要求行經將軍澳南區的班次時間與原來一致，試行 3 個月後要再作檢討及改善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30 至 33 及 47 至 50 段)

21.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3) 要求運輸署在實施第 E22A 號線的調整行車路線後，研究方案照顧怡心園、茵怡花園及富麗花園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6 段)

2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西貢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會制訂方案，盡量減少需要被移除的樹木的數目，並預計於本週發出諮詢文件。

2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政府盡快將 E22A 號巴士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要求九巴落實將 296D 巴士線行經調景嶺並加設中途車站，及要求城巴 E22A 號巴士回程落客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2 及 67 至 69 段)

2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就第 E22A 號線搬遷落客站的建議，運輸署仍正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方案。

2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認為運輸署拒絕落實有關第 E22A 號線的建議的理據不合理，早前的試車結果顯示建議僅令行車時間增加約兩分鐘，而現時將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以及將機場路線延伸至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亦同樣令行車時間增加，質疑有雙重標準之嫌。此外，查詢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客量上的變化。
- 認為不應單以能否增加乘客網絡覆蓋範圍作為落實建議與否的考慮因素。
- 建議透過簡化路線以縮短行車時間，例如將該線南北分家(即分拆為兩條

路線，分別駛經將軍澳南及北)。

- 不少將軍澳南及西貢的居民會於調景嶺乘搭第 E22A 號線，隨着這些地區的人口不斷增加，相信能擴闊上述路線的客源。
- 有關第 E22A 號線的建議已提出多年，但仍不獲接納，要求巴士公司釐清立場。
- 過往新巴／城巴有委派策劃部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但最近數次會議均未見相關人員列席，難以達致有效的討論。

26.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回應，城巴已再次檢視第 E22A 號線的行車路線及行車時間，該路線的預定全程行車時間約為 100 分鐘，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部分班次的實際行車時間長達約 110 至 120 分鐘，車長在返抵康盛花園總站時或需即時開車前往機場博覽館。由於增加路線的行車時間會縮短車長的休息時間，而有關改動亦沒有增加乘客覆蓋網絡，故城巴暫時未有計劃將第 E22A 號線位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中途站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

27.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必須投入資源，所需要投放的資源是取決於行車距離及時間。運輸署及營辦商需確保資源得以有效率地運用。如在投入額外資源的同時，未能增加額外的覆蓋位置、提供額外服務，或令乘客可前往更多目的地，運輸署則須審慎研究有關建議。事實上，現時第 E22A 號線(往康盛花園方向)的乘客可在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中途站落車並前往不同目的地，有關服務已足以發揮其基本功能。至於將上述站點遷入調景嶺公共交通交匯處的建議，運輸署理解能為部分乘客帶來更方便的上落環境，但由於行車距離及時間的增加牽涉額外的資源，故運輸署須小心考慮。儘管如此，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有關建議。

28. 主席表示，就第 E22A 號線搬遷落客站的建議，委員會已於約一年多前進行試車並達成共識，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不應再有所拖延。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運輸署表達委員就第 E22A 號線的訴求。

【註：請同時參閱第 4 至 14 段】

(5)建議增加 98P 號線的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30 至 33 及 47 至 50 段)

2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即使第 98P 號線已增加班次，但仍不足以應付需求。希望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各增加至四至五班車，以配合不同乘客的出行時間。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開辦往來山上地區及尖沙咀的全日路線。
- 增加第 98P 號線班次為 2016-17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之一，但建議提出超過兩年後才能落實，認為安排上有檢討空間。

30.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6) 要求於將軍澳寶豐路近梁潔華小學的 798 巴士站加設巴士站上蓋，免卻乘客於候車時飽受日曬雨淋之苦  
查詢九巴建議於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九龍方向）加裝預計到站時間顯示屏的安排及工程進度  
要求新巴儘快於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興建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8 段)

31. 九巴襄理(車務)麥成邦先生報告，在「政府資助巴士公司在有蓋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實時到站資訊顯示屏(下稱「顯示屏」)」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第一階段下的 22 個顯示屏，預計可於 9 月前完成安裝。而寶琳北路康盛花園分站(往九龍方向)的建議並非資助計劃中的項目，九巴將自資安裝顯示屏，現時正申請電力供應，預計於今年第四季完成安裝。至於在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工程，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可於 9 月前完工。

32.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報告，新巴／城巴已就於梁潔華小學外及銀澳路巴士站興建上蓋的工程向路政署申請掘路許可證，有關申請仍有待審批。公司已在資助計劃下區內超過九成位置安裝座椅(包括景嶺路健明邨外的巴士站座椅)。資助計劃中部分位置，因受地理環境影響而尚未安裝座椅，公司正努力跟進及會盡快完成安裝。此外，新巴／城巴已就顯示屏的安裝工程進行招標，隨着新巴預計於今年第三季內擴展實時抵站時間查詢服務至所有路線，公司預計於 2019 至 2020 年分階段在全港各區的有關巴士站安裝顯示屏。

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於梁潔華小學站點興建上蓋期間，無可避免地需佔用部分路面空間。然而，該站點的巴士班次頻繁，運輸署正與新巴／城巴及路政署處理掘路許可證的申請，及諮詢警方及運輸署交通工程部的意見，期望能制定合適的交通管理計劃，以減低工程對行人及交通的影響，讓工程得以盡快展開。

3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就於梁潔華小學站點增設上蓋的工程，九巴已取得掘路許可證，而新巴的申請仍有待審批。期望相關部門協調，讓新巴／城巴可於學校 9 月開

學前展開工程。

- 查詢新巴／城巴就顯示屏安裝工程的招標進度。根據 SKDC(TTC)文件第 64/17 號，西貢區的顯示屏安裝工程預計於 2018 年內展開，故要求盡快處理。

35.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就於梁潔華小學外興建上蓋的工程，新巴／城巴的承辦商正積極與相關部門跟進及處理審批掘路許可證的文件，公司亦期望能盡快展開工程。至於顯示屏安裝工程的招標已截止，公司正處理相關文件，會於 2019 至 2020 年分階段展開工程。新巴／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亦期望盡快完成安裝。

3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要求新巴儘快於景嶺路健明邨外巴士站興建座椅」的議題，及保留餘下議題，並要求九巴及新巴／城巴提供清單，讓委員會了解有關設施的安裝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

- (7) 要求將巴士路線第 290A 的服務時間延長至深宵時分，或開辦往來將軍澳至葵芳及荃灣等地區的深宵巴士服務，並進行廣泛的地區諮詢以完善有關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59 至 61 段)

3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第 N290 號線的客量及運作情況。
- 要求加密第 N290 號線的班次至通宵行駛，以及加設往荃灣方向的服務。

38. 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寶雲女士報告，第 N290 號線已於 7 月 17 日凌晨投入服務，路線設有兩班車，分別於凌晨 12 時 50 分及 1 時 20 分開出。目前兩班車的運作暢順，仍有載客空間。

39.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8) 搬遷第 796X 號線環保大道領都巴士站  
(上次會議記錄第 37 至 42 及 65 至 70 段)

40.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目前，將鄰近的回收場用地改作發展數據中心的工程暫未有明顯進展。當工程有確實計劃時，會盡快物色適合的位置，重新設置上述巴士站。

4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第 796X 號線取消領都外的回程落客站後，乘客需於領都對面的巴士站下車，但該巴士站與近石角路路口的斑馬線有一定距離，故居於日出康城的乘客會直接橫過環保大道以返回住所。為預防意外發生，要求恢復第 796X 號線日出康城總站，或將上述巴士站向北遷移至近斑馬線的位置。數據中心發展尚待數年，運輸署不應因此而延遲落實建議。
- 因應數據中心的規劃，相信有關方面已擬備圖則及設計數據中心的出入口位置，故詢問在交通工程角度而言，題述建議是否可行。
- 自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脫班問題嚴重，班次經常延誤至每 30 至 40 分鐘一班，故要求運輸署提供第 796X 號線最近三個月的開出時間及班次數目的資料。
- 查詢第 796X 號線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的客量變化，以便委員會檢討及規劃路線。

42.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第 796X 號線的載客率約為 75%，而延伸至將軍澳工業邨後，客量有所增長。如有最新客量數字，會向委員會匯報。

43. 運輸署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馬志雄先生回應，搬遷巴士站期間或需佔用回收場的土地，但由於有關範圍已進入司法覆核程序，故運輸署暫時無法評估建議的影響。

44.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補充，現時巴士站以北的位置鄰近計劃中的數據中心的車輛出入口，如將巴士站向北移，運輸署擔心日後反而會令乘客的安全受到影響。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發展的進度，並期望在工程有確實計劃時，盡快物色適合的位置，重新設置上述巴士站。

4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並要求運輸署提供委員要求的統計資料。

(9) 要求於平日繁忙時間加密 92 班次(往鑽石山方向)，便利居民，提升交通效率  
(上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4 段)

4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0) 要求新巴 796P 號巴士線提供全日服務  
(上次會議記錄第 84 至 89 段)

4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1) 建議增加 798A 號線的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班次服務，改善服務方便居民  
(上次會議記錄第 90 至 93 段)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48.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根據最近的營運數據，第 798A 號線上午 7 時 05 分的班次的載客率約為 45%，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新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該線的乘客需求。

4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798A 號線上午繁忙時段的班次的載客率約為 45%並不代表已能滿足乘客需求；事實上，該線上午只有一班車，數據亦可能反映班次的開出時間對乘客而言不吸引。
- 如山上居民未能趕及乘搭第 798A 號線時，需乘搭第 798 號線再於寶林轉乘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往返山上地區。在計算第 798A 號線的載客率時，巴士公司應將有關乘客數字包括在內。
- 要求第 798A 號線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各增加兩班車，以配合不同乘客的出行時間，並建議可參考第 98P 號線的開出時間。
- 區內有不少巴士路線均途經將軍澳隧道，而山上地區與將軍澳隧道將軍澳入口距離不遠。如能於該隧道入口設立巴士站，並配合上坡設施，便能為山上地區居民提供交通接駁，解決山上地區交通不足的問題。

50.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表示會將委員就第 798A 號線開出時間的意見向公司相關部門反映。

51. 副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12) 要求儘快開設巴士路線往來調景嶺及烏溪沙，應付市民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94 至 97 段)

5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運輸署在諮詢過程期間，收到相關區議會就題述路線的具體走線的意見。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區議會保持溝通，在落實安排後，會進行招標工作。

5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延伸題述路線至山上地區，以紓緩第 798A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



但亦有委員擔心延長路線可能會令資源分配出現問題，認為運輸署應就區內的交通服務作長遠規劃，並建議於將軍澳隧道將軍澳入口設立巴士轉乘站，並配合上坡設施，方便山上地區居民於該處乘搭區內各條路線，紓緩山上地區交通服務長期不足的情況。

- 在設計路線時，建議盡量減少中途站，以節省行車時間。例如，只需在將軍澳各個地區(即坑口、調景嶺、將軍澳等)人流較密集的地點設一至兩個中途站，而毋須於每個屋苑設置中途站。

54. 主席查詢題述路線的研究何時會有結果。

5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現時題述路線正處於研究階段，暫未有具體時間表。他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巴士發展部相關人員，以在研究過程中作參考之用。

5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13) 促請巴士公司改善手機應用程式預報到站功能 (上次會議記錄第 98 至 102 段)

57.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 委員提出的 6 項動議(巴士)

##### (1) 要求運輸署重組第 93A、93M、93K、95 及 95M 巴士路線，以改善山上交通問題 (SKDC(TTC)文件第 125/18、155/18 及 163/18 號)

58. 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59. 委員備悉九巴及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6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題述路線於 80 年代末投入服務，為將軍澳區的居民提供接駁港鐵觀塘綫的服務。但隨着港鐵將軍澳綫於 2002 年通車及因應各項規劃與發展，該些路線的原有功能逐漸減退，故應重組。以第 95M 號線為例，大部分乘客在巴士到達裕民坊中途站時已下車，剩餘少數乘客於總站港鐵牛頭角站下車。至於第 93K 號線則與港鐵往來將軍澳及港鐵旺角東站重疊。此外，建議將第 93A 號線延伸至近年落成的啟德發展區。

- 委員要求運輸署重組第 93 及 95 系列路線多年，但每年的西貢區巴士路線計劃只就該些路線作輕微改動，甚至削減非繁忙時段班次，而仍未見任何大規模的改善建議。
- 第 93 及 95 系列路線的資源應屬於將軍澳區。以第 93K 號線為例，由於行車時間過長，甚少將軍澳的居民會乘搭該線往來旺角東站。該線似乎主要服務中途地區(例如秀茂坪)的乘客。認為應該將資源集中於照顧將軍澳的居民的需耍。
- 不少山上地區的居民會乘搭第 93K 號線往來觀塘道近牛頭角一帶，現時運輸署計劃將第 93K 號線改經九龍灣商貿區，會對該批乘客構成不便。
- 部分行經觀塘道的路線(如第 95M 及 98A 號線)經常受開源道迴旋處擠塞情況影響而導致行車時間大增，建議在重組路線時一併研究將路線改經開源道隧道。
- 建議重組題述路線，以分別提供全日往來山上地區至尖沙咀及沙田的巴士服務。
- 要求開設往來將軍澳至大埔及北區的直接路線，以節省將軍澳居民於觀塘道轉乘其他路線的時間。
- 觀塘寶達邨與山上地區距離不遠，建議將部分寶達邨的巴士路線延伸至山上地區。

6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表示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予巴士發展部人員研究。

62. 有委員建議邀請巴士發展部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以便與委員一同討論與巴士相關的議題。

6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巴士發展部相關人員一向樂意出席委員會會議，包括就每年度的巴士路線計劃向委員會解釋不同巴士服務的調整及規劃。巴士路線重組需時，他會將委員會的建議轉達予巴士發展部相關人員考慮。

6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九巴跟進委員的意見。他續表示，如有需要，建議運輸署巴士發展部相關人員每隔一次會議列席一次。

(2) 建議加強將軍澳南機場巴士 A29P，並延伸至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  
(SKDC(TTC)文件第 126/18、164/18 及 172/18 號)

65.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6.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城巴的書面回覆。

6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日出康城、峻滢、清水灣半島一帶的人口超過五萬，委員已爭取多年將第 A29P 號線延伸至上述地區，以及開辦通宵巴士路線，惟建議仍未落實，居民往返機場仍需轉乘其他路線，十分不便(特別是深夜時分)。
- 城巴於書面回覆中表示會積極考慮題述建議，運輸署不應作任何阻撓。委員並要求提供開辦日出康城機場巴士線的時間表，亦期望可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落實建議。
- 要求增加資源以加強日出康城的機場巴士服務，以免對現有服務構成影響。
- 因應港珠澳大橋的發展、第 A29 號線將加密班次並延伸至香港口岸，要求考慮運用有關資源落實題述建議。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研究將九巴旗下路線(如第 296D 號線)延伸至題述地區。
- 不滿將軍澳的人口發展迅速，但巴士服務卻未有顯著提升，甚至出現資源被削減的情況，例如停辦第 796B 號線、削減第 E22A 號線班次等。

6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檢視如何改善日出康城一帶的機場巴士服務。

69.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對開辦服務日出康城的機場巴士服務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研究。如情況許可，九巴會適時作出申請。

70.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城巴正積極研究增設往來日出康城及機場的巴士服務。

71.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4 至 14 段】

**(3)要求運輸署劃一新巴路線 798 及 694 在將軍澳區往調景嶺之收費 (SKDC(TTC)文件第 127/18、165/18 及 173/18 號)**

72.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73.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的書面回覆。

74.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題述兩條路線(往調景嶺方向)在駛離將軍澳隧道後，路線幾乎一樣，但分段收費卻相差 1.2 元。新巴回覆表示這是由於兩條路線屬不同組別而不能劃一收費，對此感到無奈。
- 不少居民會選搭巴士往來將軍澳各個地區，建議調低有關巴士路線在將軍澳區內的分段收費，以擴闊客源。
- 當年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將第 797M 號線的總站由調景嶺縮短至將軍澳，忽視調景嶺居民的需要。

7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第 798 及 694 號線的主要服務對象並非往來將軍澳區內各個地區的乘客。現時區內已有巴士、專線小巴及港鐵提供相關服務。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提供相關車費優惠。

76. 有委員認為，題述路線設立分段收費，本意應為服務將軍澳區內的乘客。現時分段收費安排並不合理，顯得本末倒置。

77.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及新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 **(4) 要求運輸署開設來往將軍澳及沙田區的深宵巴士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28/18、156/18、166/18 及 174/18 號)**

78. 主席表示，議案由謝正楓先生動議，並由陸平才先生和議。

79. 委員備悉九巴、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80.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現時有部分居民於深宵時段經陸路口岸往返內地，亦有夜歸人士未能趕及於凌晨 12 時正乘搭第 798 號線尾班車，故提出題述動議，並建議延長第 798 號線的服務時間至深宵時段，以提供直接往來新界東及將軍澳的深宵巴士服務，免卻他們轉乘的不便。
- 第 290 及 798 系列路線同樣深受區內居民歡迎，現時第 290 系列路線已開設深宵路線，相信第 798 系列路線同樣有一定乘客需求。
- 委員會及巴士公司均對題述建議持正面態度，要求運輸署積極考慮，並期望可於今年第四季內落實建議。
- 如日後計劃開辦題述路線時，建議考慮繞經大圍以及環保大道一帶。

8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82. 九巴黃寶雲女士回應，九巴對開設往來將軍澳及沙田的深宵路線持開放態度，並會積極研究。

83.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新巴／城巴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並會在日後制訂路線計劃時作參考及研究之用。

8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5) 要求提升尚德巴士總站的抽風系統，並定期清潔風扇及抽風系統的出風口  
(SKDC(TTC)文件第 129/18 及 167/18 號)**

85.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並由莊元琴先生和議。

8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87. 有委員表示，尚德巴士總站抽風系統的出風口沒有定期清洗，導致塵埃積聚，降低空氣質素。此外，該處的抽風系統風力甚弱。要求運輸署聯同機電工程署積極改善有關情況，包括定期清潔抽風系統的所有出風口，以及提升抽風系統並加強風力。亦有委員表示曾目睹該處有蟑螂及老鼠出沒。

88.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6) 促請政府協調於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及本區適當位置設智能巴士站  
(SKDC(TTC)文件第 130/18、158/18 及 177/18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何民傑先生動議，並由林少忠先生和議。

90.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書面回覆。

91.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鼓勵巴士公司優化巴士站的候車設施，及因應乘客需要、巴士站地理環境及技術可行性等因素，於巴士站興建便利乘客的設施。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工程已於 2017 年展開，預計 2020

年落成。運輸署會積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配合，因應工程的完工日期，與巴士公司研究於上址增設便利候車乘客的設施，運輸署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9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新巴／城巴、地政總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跟進委員的意見。

### (三)委員提出的 1 項提問(巴士)

#### (1)巴士公司提供聯營路線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服務 (SKDC(TTC)文件第 131/18、157/18、168/18 及 175/18 號)

93. 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94. 委員備悉九巴、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9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供相關時間表。
- 查詢西貢公路匡湖居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工程何時完成。

96. 新巴／城巴鍾佩怡女士回應，現時新巴城巴手機應用程式已具備顯示雙方班次抵站時間的條件。公司正積極處理相關事宜，希望能盡快提供有關服務。

97. 九巴麥成邦先生回應，九巴／龍運手機應用程式顯示聯營巴士路線預計到站時間功能涉及數據交換及技術細節，九巴需時與其他巴士營辦商進行磋商。而九巴內部亦需要因應數據增加調整硬件，故暫時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有關在西貢公路匡湖居巴士站安裝顯示屏的工程，預計於 2018 年 9 月前完成。

98. 主席請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99. 主席表示，由於在稍後的議程中，有一項動議的部分內容與巴士相關，為方便巴士公司代表一同討論，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先討論有關議題。

## VI. 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建議優化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推行至所有巴士及小巴線  
(SKDC(TTC)文件第 136/18、171/18 及 176/18 號)

100.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並由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01. 委員備悉運輸署及新巴／城巴的書面回覆。

102.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九巴及新巴／城巴跟進委員的意見。

103. 主席宣布休會午膳。

(會議於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 V. 與小巴相關的議題

### (一)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與小巴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3 段)  
(SKDC(TTC)文件第 132/18 號)

104.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本會要求政府研究為合適的公共小巴士站興建上蓋及座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4 段)

10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查詢運輸署有關在小巴士站(包括康盛花園、西貢宜春街、清水灣第二灣泳灘、坑口重華路 TKO Gateway 外等)興建上蓋的進度及時間表。
- 要求運輸署在興建上蓋前諮詢當區區議員，以了解合適及具體上蓋位置。

106.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運輸署最近計劃就由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所跟進的地區小型工程「SK-DMW121 西貢區公共小巴士站避雨設施」項目中的其中兩個地點，即西貢宜春街(第 3 號線)及清水灣總站(第 103／

103M 號線)興建上蓋。相關地區諮詢工作已完成，運輸署正與相關部門進一步研究技術事宜，以確保上蓋不會影響其他設施。如進展理想，運輸署會盡快安排路政署施工。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時間表，運輸署會適時通知委員會及當區區議員。此外，運輸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小巴總站興建上蓋，至於委員有關於中途站興建上蓋的建議，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及相關部門研究。

107.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3) 建議特別專線小巴服務來往西貢萬宜水庫東壩至北潭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5 至 108 段)**

108.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水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及香港警務處實地視察。

109.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據悉題述路線將於 7 月 22 日投入服務，期望運輸署屆時密切留意路線的客量情況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如乘客對題述路線的需求殷切，建議運輸署及營辦商增加班次或延長服務時間。
- 估計小巴於東壩開出時已滿座，沿途居民或未能乘車前往北潭涌，故建議在小巴開往東壩時，讓乘客於中途站(如糧船灣)上車，再於東壩返回北潭涌，而不另作收費。
- 萬宜路頗為狹窄、路旁沒有欄杆，而避車處亦不足，不時發生與對頭車爭路的情況。要求運輸署督促營辦商禮讓及保持安全車速。

110.運輸署朱卓敬先生感謝委員的支持及相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令實地視察得以順利完成。題述路線(第 9A 號線)將於 7 月 22 日正式投入服務，試驗期為三個月。運輸署希望專線小巴及的士能為不同乘客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共同改善往來東壩的交通服務。運輸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及檢視是否需要改善的地方，亦歡迎委員提出意見。

111.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4) 要求專線小巴 10M 更改路線以擴大服務範圍，由觀塘開出路線於經將軍澳隧道後改經寶順路北行、寶琳北路、寶豐路、貿業路、貿泰路返回原有路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09 至 111 段)**



112.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相關營辦商商討建議方案的細節。

11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一次。

(5) 建議優化 114A 號線專線小巴(將軍澳站-海天晉(循環線))途經尚德，方便居民前往「買餸食飯」  
要求合併小巴路線 114A 及 114B，加強吸引力  
(上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28 及 116 至 121 段)

114.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6) 要求新界專線小巴 103 號於假日早上加開一班次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2 至 124 段)

115.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報告，由 2018 年 6 月起，專線小巴第 103 及 103M 號線已各增設一部 19 座小巴行駛。運輸署亦已於 7 月初的其中一個星期日上午進行調查，發現班次大致能應付需求。運輸署會繼續與有關營辦商密切留意客量情況，並期望透過增加 19 座小巴行駛以提升載客量，以及改善服務水平。

116.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並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居民的意見。

(7) 要求完善小巴服務投訴機制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5 至 127 段)

11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有市民反映第 105 號線(往將軍澳方向)於晚上 8 至 9 時，約每 30 分鐘才開出一班，期望運輸署改善有關情況。此外，查詢如市民再遇到類似情況時，他們可如何向有關方面反映。
- 有委員表示曾多次就第 108A 號線的服務水平問題作出投訴，但情況仍未見改善，故促請運輸署作出監管。

118.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就第 105 號線的事宜，運輸署會向營辦商了解情況及進行實地調查。
- 就第 108A 號線的事宜，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有關營辦商跟進。一般而言，當運輸署收到懷疑專線小巴不遵循服務規則(例如行車路

線或時間表)的投訴個案後，會先向營辦商了解情況。運輸署亦會因應投訴內容作實地調查，例如觀察班次準確度及載客量。如有需要，運輸署會督促營辦商糾正。如情況持續，運輸署會嚴肅處理，包括再次提醒營辦商，甚或發出書面警告。相關紀錄會在營辦商的中期檢討中反映，影響其評分及可延續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

- 乘客如對專線小巴服務有任何意見，可致電營辦商的熱線、1823 政府熱線或交通諮詢委員會轄下的交通投訴組熱線反映。

119.有委員指出，運輸署早前已表示會與第 108A 號線的營辦商跟進有關事宜，並會發出警告信，但情況仍未見改善。查詢評分機制的準則、營辦商可延續的牌照有效期年期，以及於西貢區是否曾有營辦商在檢討過程中被收回牌照的個案。

120.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現時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的有效期一般不多於三年，運輸署會定期在牌照有效期內作中期檢討，當中包含多個比重不一的評分準則，例如投訴數字、車齡、增值服務、安全設備等，而當營辦商出現嚴重違規，運輸署會扣減有關評分。當營辦商的服務水平達滿意程度，運輸署才會延續其牌照有效期。運輸署一直透過上述機制，推動及警惕營辦商繼續維持良好服務水平。此外，沙田區曾有營辦商在此機制下被收回牌照。

121.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註：請同時參閱第 131 至 134 段】

##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小巴)

122.主席表示，由於第 1 及第 2 項動議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 (1)反對區內多條小巴路線大幅加價，必須調低加幅，改善服務質素 (SKDC(TTC)文件第 133/18 及 169/18 號)

123.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124.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 (2)反對專線小巴第 15、15A、15M、16、17、17A 及 17M 號加價申請 (SKDC(TTC)文件第 134/18 及 170/18 號)

125.主席表示，議案由林少忠先生動議，並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議員、梁里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126.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27.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理解題述路線的車費多年來未有調整，但即使乘客經常就路線的服務作出投訴，有關情況仍未見改善，故反對大幅加價，要求運輸署調低加幅。
- 第 17M 號線為區內最繁忙的小巴路線之一，上午繁忙時段每小時平均開出超過 50 班車，相信其營運收入非常可觀。但現時運輸署以整組路線的經營狀況檢討車費加幅水平，而當中第 17M 號線的加幅最高，變相以第 17M 號線的收入，補貼其他路線。要求運輸署根據每條路線的經營狀況考慮車費加幅。
- 第 17M 號線由 2018 年 3 月起引入 19 座小巴行駛，每程車的車費收入理應有所增加。另一方面，該線特別班次的路線經調整後已縮短行車距離，從中節省成本。因此，認為沒有加價需要。
- 港鐵最近推出專線小巴轉乘優惠，但運輸署在檢討加價申請時未有將上述措施一併考慮，亦沒有建議增加各項轉乘優惠，對此表示失望。

128.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無可否認，有關營辦商引入 19 座小巴行駛有助提升載客量。事實上，營辦商在申請加價的同時，亦有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一般而言，當小巴車齡達 14 至 15 年，營辦商才需要換車。根據有關營辦商提交的計劃，營辦商願意更換部分車齡不足 10 年的小巴，當中牽涉額外成本。據了解，購入每輛 19 座小巴所涉及的投資金額接近 80 萬元。此外，題述路線自上一次加價至今已超過三年，這期間的通脹加幅，以及法定最低工資的累計加幅達 15%，遠比現時的車費建議加幅 9.1%至 10.8%為高。專線小巴為勞工密集行業，人力資源成本(如駕駛、維修及後勤人員)佔營運開支頗大比重。運輸署認為有必要適當地調整車費以維持服務水平。營辦商正計劃開設第 17M 號線特快路線，及加派更多 19 座小巴行駛，希望能改善相關服務。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西貢民政處」)最近已把在地區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轉交運輸署。運輸署正整合意見，期望能在調整票價的同時，改善相關小巴服務以滿足乘客需要。

129.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第 17M 號線的盈利豐厚，營辦商不應將換車成本轉嫁乘客。
- 第 17M 號線司機人手不足(特別是下午繁忙時段)，部分小巴因而變得閒

置。故認為即使引入 19 座小巴行駛後，對疏導乘客亦沒有太大幫助。

- 巴士的載客量較小巴高，建議開辦巴士繁忙時段特別班次，紓緩乘客對小巴服務的需求。

130. 主席表示自己已就題述路線加價申請的諮詢作出回應，並建議調低減幅。他對於過往運輸署忽視地區人士對加價申請的反對意見感到無奈，並希望運輸署積極回應各方的意見及訴求。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 要求運輸署盡責全力監管小巴違法掉頭、「飛站」脫班及私自更改行車路線問題，並要求加強罰則，例如研究收回牌照的可行性 (SKDC(TTC)文件第 135/18 號)**

131.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繼偉先生動議，並由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132. 有委員查詢運輸署就題述的小巴違規事宜的監管機制。此外，現時有小巴司機私自更改行車路線，詢問是否反映有需要調整路線，並請運輸署再就題述動議作回應。

133. 運輸署朱卓敬先生回應，當運輸署收到市民反映有關專線小巴服務的意見時，會先向有關營辦商了解具體情況，亦不時會派員實地調查。如發現違規情況，會要求營辦商跟進，嚴重者更會發出警告。相關紀錄會在營辦商的中期檢討中反映，影響其評分及可延續的客運營業證有效期。運輸署一直透過上述機制，推動及警惕營辦商維持良好服務水平。運輸署一直有督促包括第 108A 號線在內的相關營辦商改善服務。此外，運輸署亦會檢視不同路線的運作會否受營辦商不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例如沿線交通情況。以第 110 號線為例，運輸署早前開辦了短途特別路線往來九龍灣，從而免卻途經九龍城一帶繁忙的路段，並將部分乘客需求轉至巴士服務，以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上述措施的初步成效尚算理想，運輸署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第 110 號線的服務。運輸署期望透過類似方式，長遠地從根本解決問題，務求令營辦商及乘客均能受惠，以達致有效的公共交通運作。就第 108A 號線的服務，運輸署會認真地與營辦商處理，不排除會以類似形式檢討路線有否永久改善的空間。

134. 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註：請同時參閱第 117 至 121 段】**

## VI. 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議題

### (一) 委員提出的 1 項動議(其他公共交通服務)

- (1) 建議優化全日制學生乘車優惠，推行至所有巴士及小巴線  
(SKDC(TTC)文件第 136/18、171/18 及 176/18 號)

135. 主席表示，動議已於較早前討論及通過。

## VII. 與道路工程／設施相關的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匯報西貢區及將軍澳區道路工程／設施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29 段)  
(SKDC(TTC)文件第 137/18 號)

136.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路政署(西貢及將軍澳區)的主要交通改善項目及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0 段)  
(SKDC(TTC)文件第 138/18 號)

13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3)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  
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1 至 136 段)

138.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SKDC(TTC)文件第 146/18 號)**

139.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玉麟先生提出。

140.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一胡廣明先生回應，早年翠琳路因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所以由雙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單程行車。事實上，翠琳路路面狹窄、而且路斜多彎，亦有重型車輛行駛。如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會對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基於道路安全及交通管理考量，運輸署對有關建議有保留。現時運輸署建議擴闊翠琳路以西近寶琳路路口，在路旁西邊

興建一條長約 130 米的行車線，從而將寶琳路至澳頭村的一段翠琳路改為三線雙程行車(一線入及雙線出)，讓車輛可沿寶琳路(往將軍澳方向)左轉入翠琳路。擴建行車線的建議涉及斜坡工程，有需要削去部分現有斜坡、興建擋土牆及／或進行固定斜坡工程等。上述工程並非一般小型道路改善工程，初步估價已超出施工通知書的 200 萬元限額。根據現時工務工程程序，需要申請將上述工程納為丙級工程才能作進一步處理。惟現時由寶琳路經翠琳路往澳頭村路口的交通流量頗低，建議獲得支持的機會甚微。

14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理解澳頭村居民現時的交通情況，但如將翠琳路改為雙線雙程行車，會影響翠琳路的交通，容易造成嚴重擠塞。因為除山上居民外，寶林的居民亦會經翠琳路往來九龍，特別是當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不少車輛會取道翠琳路。因此，認為在翠琳路擴建行車線的建議較可取，要求運輸署盡快落實工程。
- 早年翠琳路發生嚴重交通意外，所以由雙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單程行車。如現時改回雙線雙程行車，擔心會再有交通意外發生。
- 現時車輛由九龍方向經寶琳路往澳頭村需繞經一段頗長的路段，而且澳頭村欠缺公共交通服務，故要求立即恢復翠琳路雙線雙程行車。事實上，早期翠琳路的設計為雙線雙程行車，但由於一次交通意外便改為雙線單程行車，改動對澳頭村的居民並不公平。如擔心會發生交通意外，可考慮禁止重型車輛駛入翠琳路。
- 擴建行車線的工程需時過長，令問題遲遲未能解決，要求運輸署設計其他短期或造價低於 200 萬元的方案，或考慮分拆工程，例如請相關部門協助處理斜坡工程。
- 運輸署不應以恢復翠琳路雙線雙程行車會引致交通擠塞為由拒絕有關建議。如有需要，運輸署應研究方案解決交通擠塞問題。事實上，現時車輛亦可沿寶琳北路往來九龍市區。
- 題述議題已討論多年，委員過往亦曾提出不同建議方案，但運輸署一直未能制定措施改善該處的交通狀況，促請運輸署盡快處理，並建議邀請運輸署較高職級的人員一同實地視察。
- 在推行任何新發展項目或進行任何改善工程前，運輸署應先優化相關配套。

142. 主席認同翠琳路應恢復雙線雙程行車。此外，即使需要在翠琳路擴建行車線，運輸署可考慮縮短擬建行車線的長度，以加快完成工程。

143.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將擴闊翠琳路的工程立項必須有數據支持，但現時澳頭村路口的車流量低，而且寶琳路至澳頭村的一段翠琳路運作正常，相信將工程立項的可能性甚低。
- 運輸署早前曾就改善翠琳路的交通安排作出研究，如將翠琳路由雙線雙程行車改為雙線單程行車，會超出翠琳路及寶琳路路口的車輛容量，引致交通擠塞，影響澳頭村及翠琳路一帶的交通流量。
- 運輸署一直有研究有否其他方案，例如禁止重型車輛左轉或右轉至翠琳路，但有關方案未能獲得支持。儘管如此，運輸署會再檢視有否其他可行方案，從而滿足不同持份者的需求。

144.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去信邀請運輸署相關人員一同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9 月 5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 (4)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要求運輸署正視訴求，盡快擴闊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並在該處設置紅綠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37 至 140 段)

14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將軍澳吳建鋒先生就影業路(集福路至寶寧路之間一段)北行線的工程報告，現正設置路壘及將地基壓實。如天氣情況許可，將進行鋪設路面工程。預計整項工程於 2018 年 9 月完成。

14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5) 要求研究於銀線灣道迴旋處附近開設單程線(往西貢及九龍方向)，紓緩迴旋處的交通壓力，並達至分流作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1 至 148 段)  
 (SKDC(TTC)文件第 139/18 號)

147.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148. 運輸署工程師／西貢羅維嘉女士報告，於 2018 年 6 月底，清水灣道進入銀線灣道迴旋處已擴闊為雙線行車道。根據觀察，此工程有效改善車輛進入迴旋處的流量，迴旋處運作大致良好。運輸署會繼續監察情況，並備悉委員的建議，會適時展開研究。

14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自清水灣道進入銀線灣道迴旋處擴闊為雙線後，由清水灣道進入迴旋處的車流變得更暢順。但亦有委員觀察到，由於清水灣道兩條行車線的車輛可同時進入迴旋處，令迴旋處的車流量增加，車輛由坑口道或清水灣道北行進入迴旋處時需加倍注意路面情況。故此，要求運輸署修剪迴旋處中央花槽過高的植物，讓駕駛人士能更清楚地觀察迴旋處及各個入口的情況。另一方面，如能進一步落實題述建議，亦有助分流由影業路經清水灣道前往西貢或九龍的車輛，紓緩迴旋處的擠塞情況。

150.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因應將軍澳區內的房屋發展的研究，運輸署已要求有關項目的顧問研究題述建議。長遠而言，據悉影業路已有擴闊計劃。就委員對迴旋處中央花槽植物的意見，運輸署會進行視察，並於下次會議匯報。

151.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6) 要求政府興建行人接駁系統，包括行人天橋、有蓋行人通道、升降機和扶手電梯連接康盛花園、景明苑及翠林邨至寶琳區  
要求政府 18 區增加資源，加快上坡工程，興建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行人路上蓋及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工程，並提供工程時間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9 至 152 段)  
(SKDC(TTC)文件第 154/18 號)

152.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53. 有關康盛花園至寶康路自動扶梯連接系統的工程，有委員希望了解有關設計，特別是位於康盛花園的出入口的具體位置。

154.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他會向路政署工程部人員索取相關圖則以供委員參考。

155.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7) 要求在清水灣道井欄樹白石窩村及新村之路段改善居民安全橫過馬路及改善居民生活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3 至 156 段)

156.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將白石窩附近的一段清水灣道的車道分隔線轉為雙白線的工程已完成，從而減少車輛切線，令行人過路時更暢順。另外，運輸署已完成相關路段的車速限制檢討，考慮到大部分車輛採用的車速、意外紀錄、路面狀況等客觀因素，運輸署決定維持現時的車速限制。然而，



運輸署了解委員對白石窩行人過路處行人安全的關注，如委員同意，運輸署會就在清水灣道白石窩附近加設交通燈展開相關研究。

15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行人過路安全為首要考慮，故同意於相關路段加設交通燈。
- 清水灣道轉入碧翠路的車輛車速頗高，該路口的植物亦會阻礙駕駛人士的視線，構成安全隱憂，故要求運輸署改善該路口的交通狀況。
- 要求運輸署於清水灣道近甘澍路及嘉澍路加設掉頭設施，方便井欄樹一帶的居民掉頭。
- 清水灣道近騰龍臺車速甚高，市民難以一次過橫過馬路，要求於該處增設過路設施，並請運輸署一同實地視察。

158.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運輸署備悉委員的上述意見，並會作出研究；有需要時，樂意與委員實地視察。由於沒有委員反對在白石窩附近加設交通燈的建議，運輸署會積極研究。

15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8)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北路近翠林邨旁山坡鋪設行人路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7 至 160 段)**

160.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有關鋪設行人路及搬遷景明苑對面的專線小巴士站的建議，運輸署預計於 2018 年 8 月初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61. 有委員表示，現時專線小巴第 12 及 105 號線的乘客於翠林邨站點下車後，經常違法橫過馬路，擔心題述行人路落成後會令情況惡化，故期望運輸署在諮詢時提供行人路的設計圖則。

162.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9) 要求於廣明苑尚德邨附近增設電單車停泊位**  
要求運輸署及地政署在將軍澳 85 區、康城峻瀆附近積極覓地，增加私家車咪錶及車位數量，以應付明年初政府收回咪錶用地作數據中心發展，以及多年內供不應求的情況  
要求採取有效措施增加泊車位供應，紓緩泊車位短缺問題  
建議平整將軍澳林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建議在區內增設停車場及泊車位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1 至 168 段)  
(SKDC(TTC)文件第 140/18 號)

163. 委員備悉水務署的書面回覆。

164.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SKDC(TTC)文件第 142/18 及 159/18 號)**

165. 主席表示，議案由邱戊秀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邱玉麟先生及凌文海先生和議。

166. 委員備悉地政總署的書面回覆。

167.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補充，由於車輛在前往建議位置時，必須經過菠蘿峯徑，但菠蘿峯徑並不屬於運輸署管理的道路，故運輸署未能處理有關建議。

168.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朱志豪先生補充，西貢區議會下的地區小工程計劃，早前有工程完成平整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但有關土地仍屬未批租政府土地，由地政總署管理。至於菠蘿峯徑的負責部門，地政總署表示難以翻查相關紀錄。他表示，既然運輸署的政策只能在署方管理的道路及其連接的範圍加設咪錶泊車位，如欲進一步推展題述建議，將需先探討把菠蘿峯徑交由運輸署管理的可行性。

169.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北港足球場旁咪錶泊車位

- 現時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有十多架車輛長期停泊，為改善情況及紓緩西貢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建議於該處加設咪錶泊車位，相信能容納二十多個私家車泊位及四個貨車泊位。
- 據悉路政署曾修葺西貢懷親亭附近的一段菠蘿峯徑，故建議將菠蘿峯徑交由運輸署管理，以便運輸署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加設咪錶泊車位。
- 建議聯同運輸署、路政署、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實地視察，以探討有何可行方案。

#### 林盛路一帶泊車位

- 查詢近茅湖仔村的臨時停車場的租約何時屆滿。擔心該停車場結束營業後，會令附近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惡化，並期望規劃署加快落實於林

盛路近水庫旁的空地加設咪錶泊車位。

#### 將軍澳 85 區泊車位

- 因應將軍澳第 85 區數據中心的發展，環保大道約三十多個現有咪錶泊車位將會被收回。此外，日出康城一帶的車位租金不斷飆升，要求運輸署於附近增設泊車位(特別是咪錶泊車位)，以填補被削減的泊車位。
- 建議去信地政總署要求研究在數據中心的賣地章程中加入條款，要求發展商提供足夠的公眾泊車位。

170.主席查詢，運輸署能否與西貢地政處聯絡，收回菠蘿峯徑的管理權。

171.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一般而言，運輸署只會在署方管理的道路旁加設咪錶泊車位。根據資料，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及菠蘿峯徑位於綠化地帶，如更改用途或需提交規劃申請，而菠蘿峯徑的設計不符合運輸署的標準，故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將菠蘿峯徑收納為署方管理的道路，未能跟進上述動議。據悉現時菠蘿峯徑由西貢民政處負責維修及保養，相信菠蘿峯徑屬於政府土地。如相關的土地規劃及管理部門有計劃於有關地點加設泊車位，運輸署會作出相應配合。

172.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規劃署建議將林盛路附近一幅長度及闊度分別為約 30 米的三角形土地改建成咪錶泊車位。運輸署同意有關建議，但現時該幅土地長滿樹木，及位於行人路旁的後方，不屬道路的一部分，亦沒有連接公共通道。如將該土地改建成咪錶泊車位，需要平整土地以符合相關設計標準，當中亦牽涉技術上的困難，故運輸署未能發出施工通知書要求路政署平整該幅土地。運輸署會繼續與規劃署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並於下次會議匯報進度。

173.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運輸署一直跟進將軍澳第 85 區的泊車位情況，該處暫時未有適合位置加設咪錶泊車位。儘管如此，最近運輸署與相關部門已物色兩幅土地合共超過 10 000 平方公尺的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相信能填補因應數據中心發展而被收回的泊車位。此外，相關部門現正研究將石角路的一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預計可提供更多的泊車位。另一方面，如劃分上述臨時停車場的部分用地作咪錶泊車位之用，會減少停車場可用空間，增加營運商的經營困難，故運輸署暫未有計劃重置將被收回的咪錶泊車位。

17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及要求運輸署、路政署、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聯

同委員實地視察。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會就數據中心賣地條款的事宜去信地政總署。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聯同運輸署、路政署、西貢民政處及西貢地政處實地視察。】

(10) 要求擴闊西貢菠蘿嶺路太平村至西貢公路之間，以改善交通擠塞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169 至 171 段)

175.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貢謝良有先生報告，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協助下，相關部門現正就題述建議進行研究。較早前已聯絡西貢民政處，反映日後安排與村代表會面，以便相關部門解釋方案及報告進度。

176.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1) 要求針對將軍澳地理環境及氣候情況，例如出現季候風、大霧及潮濕時，研究及公佈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通車管制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4 至 175 段)  
(SKDC(TTC)文件第 180/18 號)

177.委員備悉發展局的書面回覆。

178.有委員表示，跨灣連接路為大型基建工程，相信有關部門已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就不同天氣情況作出評估，以及制訂相應的通車管制安排及危機應變方案，故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公布細節。

179.主席表示，由於秘書處於會前仍未收到運輸及房屋局的書面回覆，故保留上述議題。

(12) 要求於西貢區鄉郊加設更多電動車充電位，以應付需求  
(上次會議記錄第 176 至 178 段)  
(SKDC(TTC)文件第 141/18 號)

180.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3)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310) 加建升降機建議  
(上次會議記錄第 4 至 13 段)

181.主席表示，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NF310)安排混亂，要求詳細解釋及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SKDC(TTC)文件第 145/18 及 178/18 號)

182. 主席表示，提問由陳繼偉先生、方國珊女士及張美雄先生提出。

183. 委員備悉路政署的書面回覆。

184.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就委員第三項關於規劃中的行人過路處的提問作出補充，由於銀澳路及昭信路交界將有房屋發展，運輸署同意要求發展商增建行人過路設施。據悉有關發展預計會於超過 10 年後才入伙，而且發展項目與題述行人天橋相距約 200 米，故上述行人過路設施及題述行人天橋的服務對象未必相同。因此，運輸署認為兩者不適宜一併討論。

185.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文件中的五項提問是經綜合各委員早前提出的意見後提出的，但路政署未有正面回應第一至三項提問，故要求路政署與運輸署協調並作出書面回應。
- 正如運輸署回應所指，昭信路的新房屋發展與題述行人天橋相距約 200 米，日後當地居民未必會使用題述行人天橋，亦不會受惠於該行人天橋的擬建升降機，故認為現時於題述行人天橋興建升降機的建議不符合成本效益。

186.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回應，上次會議有委員提出一項於銀澳路及昭信路交界長遠房屋發展項目相關的行人過路設施的議題，事實上，題述行人天橋作為路政署負責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的一個工程項目，與該行人過路設施沒有直接關係，兩者不適宜一併討論。

187. 主席表示，據悉路政署會研究於題述行人天橋興建兩部升降機的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提交文件及諮詢委員的意見。因此，他建議保留上述議題，並請路政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14) 擬於將軍澳新市鎮內增設單車泊位設施  
(上次會議記錄第 14 至 23 及 217 至 220 段)**

188. 在委員同意下，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15) 要求全面檢視石角路（峻滢 1 及 2 期）的道路設施，以保障居民安全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0 至 183 段）**

189. 有委員表示，運輸署已建議將石角路近迴旋處的現有行人過路處向南移，並正諮詢峻滢及峻滢 II 居民代表，以及當區區議員。故建議保留議題，並視乎諮詢結果，再作相應跟進。

190.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16) 要求在至善街的合適位置加設行人斑馬線  
（上次會議記錄第 184 至 189 段）**

19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運輸署早前表示已於今年 4 月初實地視察行人流量，但當時附近屋苑尚未完全入伙，上述統計未能完全反映近期的行人流量。事實上，至善街現有行人過路處的設計並非斑馬線，只是於馬路中央設置安全島，車輛駛過時一般不會減速，情況十分危險。因此，要求將上述行人過路處改為斑馬線，並建議運輸署一同實地視察。
- 有委員建議在實地視察時一併檢視一項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跟進的事項，即要求移除將軍澳海濱長廊北橋橋底近升降機的花槽，以開闢行人路，方便行人橫過單車徑。運輸署當時反對上述建議，故期望於實地視察期間再次探討建議的可行性。

192.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回應，運輸署已於 5 至 6 月再次於至善街實地視察，觀察到有關情況與 4 月時相若。此外，運輸署已計劃在至善街怡明邨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工程預計於今年內展開。

19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要求運輸署安排委員實地視察。

**【會後補註：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8 月 24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17) 改善區內行人過路設施－延長有需要地方之行人過路時間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1 至 197 段）**

194. 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報告，上次會議有委員關注西貢公路(往西貢方向)近康健路的交通情況，運輸署已檢視有關交通燈的設定，由於康健路與菠蘿峯路相近，現時兩個路口使用同一組交通燈控制。運輸署已盡量將行車綠

燈時間分配予西貢公路的車輛。根據觀察，運輸署留意到平日下午或假日繁忙時段往西貢方向的車輛較多。然而，在一般情況下，車輛能在交通燈訊號一個週期(即 128 秒)駛過該路口，所以現時該路口的容量屬可接受水平。長遠而言，仍要靠擴闊整段西貢公路以應付長遠的交通需求。

195.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報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成員提出延長寶琳北路將軍澳官立中學對出行人過路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運輸署早於 2018 年 1 月已延長該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運輸署其後於 6 月 13 日與相關人士詳細解釋該處的交通燈運作，並於 6 月下旬再次適量延長該處的行人綠燈時間。運輸署將會再安排與有關人士會面，以了解他們的意見。

【註：主席暫時離席，會議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196. 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2 項動議(道路工程／設施)

(1) 建議於北港足球場旁的空地改建成收費錶停車位，以應付市民對泊車位的需求  
(SKDC(TTC)文件第 142/18 及 159/18 號)

197. 副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 要求政府加強巡查及監管工程質量，防範事故發生  
(SKDC(TTC)文件第 143/18 及 160/18 號)

198. 副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199. 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00. 副主席表示，由於一項提問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副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當局詳細交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檢視結果並加強監管以確保工程符合規格  
(SKDC(TTC)文件第 144/18 及 161/18 號)

201. 副主席表示，提問由范國威議員、呂文光先生、梁里先生、鍾錦麟先生、黎銘澤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202.委員備悉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

203.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土木工程拓展署未有正面回應委員的提問，只提供工程的基本資料及相關連結，委員需自行到網頁閱覽有關資料。因此，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派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以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提問。
-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動議及提問分別所作的書面回覆內容一致，對委員會似乎有欠尊重。

204.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副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於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 (三) 委員提出的 3 項提問(道路工程/設施)

- (1) 要求當局詳細交代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檢視結果並加強監管以確保工程符合規格  
(SKDC(TTC)文件第 144/18 及 161/18 號)
- (2)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於橫跨昭信路近田下灣村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NF310)安排混亂，要求詳細解釋及提出長遠的解決方案  
(SKDC(TTC)文件第 145/18 及 178/18 號)
- (3) 強烈要求盡快回復翠琳路雙線雙向行車  
(SKDC(TTC)文件第 146/18 號)

205.副主席表示，第 1 至 3 項議題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

### (四)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道路工程/設施)

- (1) 建議在將軍澳唐俊街及寶邑路十字路口交界研究斜行斑馬線，並進行試驗計劃  
(請參閱 2018 年 7 月 3 日西貢區議會全體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166/18 及 177/18 號)

206.在委員同意下，副主席表示刪除上述議題。

**【註：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 VIII. 其他議題

### (一) 續議事項

- (1) 運輸署回應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八年第三次會議與其他議題相關的跟進情況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8 段)  
(SKDC(TTC)文件第 147/18 號)

207. 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 (2) 因應將軍澳第 77 區寵物公園近將軍澳海濱長廊單車徑接二連三的單車意外，要求政府盡快檢討寵物公園閘門的位置及研究改善方案  
(上次會議記錄第 199 至 201 段)

208. 委員查詢工程何時展開。

209.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並請秘書處向環境保護署查詢工程時間表。

- (3) 要求重新檢視環保大道車速限制，儘快重鋪路面，並研究其他方案打擊重型車超速超載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2 至 204 段)

210. 主席表示，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6 月 21 日聯同運輸署實地視察。

211. 運輸署馬志雄先生報告，運輸署會於明年年中進行環保大道車速限制檢討。運輸署會根據交通意外數據及交通狀況等客觀因素檢討是否需要收緊道路車速限制。另外，運輸署會將環保大道與石角路路口列入新一批於全港安裝衝紅燈攝影機的名單之內。運輸署將制定相關標準及檢視資源分配方式，以確定衝紅燈攝影機的數量及位置。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匯報。此外，路政署已清除環保大道近石角路路口過高的雜草。運輸署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要求以維修石角路路口已損毀的安全島欄杆。

212. 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報告，環保大道重鋪防滑鋼沙的工程已於 2018 年 6 月展開，並已完成 20%，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完成。

213.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

- (4) 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妥善處理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引致寶琳路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208 至 212 段)

214. 主席表示，由於一項動議與上述議題相關，在委員沒有反對下，主席宣布在此合併討論。

**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道路措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避免出現全區性交通擠塞的事件  
(SKDC(TTC)文件第 148/18 及 179/18 號)**

215. 主席表示，議案由譚領律先生動議，並由溫悅昌先生及區能發先生和議。

216. 委員備悉運輸署的書面回覆。

217. 運輸署胡廣明先生補充，運輸署會研究是否需要更改道路標記、限制車輛轉線等建議，由於有關建議可能會對交通流量構成影響，運輸署需先與香港警務處檢視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成因。

218.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請運輸署提供於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的交通意外數字。如意外發生次數頻繁，建議將該路段列為交通黑點。
- 將軍澳隧道公路(往將軍澳方向)為下斜路段，該處經常有車輛超速，亦有不少車輛需切線至第一個出口離開。過往該路段曾多次發生交通意外(特別是天雨期間)，故提出上述動議，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道路設施，例如檢討該路段的車速限制、安裝固定偵速攝錄機、優化道路標記等，從而改善有關情況及減少交通意外發生。另一方面，要求路政署檢討該路段的防滑鋼沙的維修及保養工作。
- 有不少重型車輛於駛離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方向)後需沿右線前往將軍澳工業邨一帶，但由於現時無法強制要求車輛於駛入將軍澳隧道前選定行車線，如在將軍澳隧道公路實施限制車輛轉線的措施，車輛只能在一段有限的路程中切線，情況十分危險，故對限制車輛轉線的建議有保留。
- 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有一半的交通意外發生時路面濕滑及並不涉及超速，查詢其餘意外的成因及情況。
- 路面濕滑容易令車輪打滑，增加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特別是重型車輛)，希望警方留意重型車輛滲漏液體的情況。
- 當將軍澳隧道公路或將軍澳道近興田邨發生事故，引致全區性擠塞時，有不少車輛會取道寶琳路往來九龍，結果即使事故現場已清理，寶琳路一帶的擠塞情況仍會持續一至兩小時。期望日後警方在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盡快派員前往寶琳路疏導車輛。
- 現時車輛可沿寶順路北行左轉至寶林或右轉至坑口，而由將軍澳隧道公

路(往將軍澳方向)駛至寶順路時，時速限制會降至每小時 50 公里，但不少車輛仍然以時速每小時接近 70 公里行駛，導致後方由調景嶺駛至該交匯處的車輛亦被逼加速，否則難以切線。要求運輸署檢討有關路段的交通規劃，包括考慮安裝固定偵速攝錄機。

219.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並在委員同意下，刪除「要求警方及運輸署妥善處理將軍澳隧道公路發生事故時引致寶琳路嚴重交通擠塞的問題」的議題。

## (二)委員提出的 3 項動議(其他議題)

(1)要求運輸署全面檢討及改善將軍澳隧道公路的道路措施，減少交通意外發生，避免出現全區性交通擠塞的事件  
(SKDC(TTC)文件第 148/18 及 179/18 號)

220.主席表示，第 1 項動議已於較早前合併討論及通過。

(2)關注單車造成道路擠塞及安全問題，要求政府研究改善及規管  
(SKDC(TTC)文件第 149/18 號)

221.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並由邱戊秀先生和議。

222.運輸署羅維嘉女士回應，現時西貢公路、新西貢公路及大網仔路未有其他單車替代可行路線，而騎單車人士所擁有的共同使用道路權利應受到尊重。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運輸署暫時未有計劃於上述道路設置單車限制區。然而，運輸署一直有透過宣傳及教育，提醒騎單車人士遵守相關法例。《道路使用者守則》亦有說明，除超越前車或右轉外，騎單車人士必須單排行車及靠左行駛。駕駛人士亦應與單車保持安全距離，以及互相禮讓。另一方面，西貢公路正進行改善工程，相信在西貢公路擴闊後，單車的使用狀況會有所改善。

223.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建議民政處將清理違泊單車納入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SKDC(TTC)文件第 150/18 及 162/18 號)

224.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冬先生動議，並由李家良先生、陳博智先生、溫啟明先生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225.委員備悉西貢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226.由於沒有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和要求西貢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 IX. 報告事項

### (一) 跟進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3 至 216 段) (SKDC(TTC)文件第 151/18 號)

227.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28.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將軍澳唐明街與唐德街之間的高架行人橋 (工程編號 158TB)

- 上述工程的臨時行人路對行人而言十分不便，現時升降機塔地基工程接近完成，故查詢何時拆除地盤封板，恢復原有行人路。

#### 將軍澳-藍田隧道-主隧道及相關工程 (工程編號 872TH)

- 為配合上述工程，景嶺路、翠嶺路、寶邑路及寶順路一帶不時實施封路及改道措施。但每次封路及改道的安排不一，例如南／北行線交替封閉，令駕駛人士無所適從，故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改善上述情況，並建議集中於一條行車線進行工程。此外，發出掘路許可證的部門亦有責任檢視工程的臨時交通安排。

229.路政署吳建鋒先生回應，有關工程編號 158TB 的查詢，他會向路政署工程部轉達並要求提供回覆。

230.主席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跟進及回應委員的意見。如有需要，可於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繼續跟進相關事宜。

### (二)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217 至 220 段) (SKDC(TTC)文件第 152/18 號)

231.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2.主席請西貢民政處及運輸署繼續跟進有關事宜。

(三) 單車意外數據  
(上次會議記錄第 221 至 224 段)  
(SKDC(TTC)文件第 153/18 號)

233.委員備悉會議文件。

234.有委員查詢於 2018 年 5 月 27 日在明德邨內發生的單車意外的具體成因，以及警方有否作出任何檢控。

235.香港警務處將軍澳區交通隊主管歐廣銳先生回應，該宗單車意外是因為騎單車人士失控引致跌倒受傷，並不牽涉其他人士或公眾財物，亦不涉及任何罪行。

X. 其他事項

(一) 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會議日期

236.委員備悉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及健康安全城市活動工作小組 2018 年第一次聯合會議將於 2018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正舉行。

(二) 新巴車長駕駛態度事宜

237.有委員表示，早前目擊兩宗涉及新巴的交通意外，懷疑與車長駕駛態度有關，他已自行去信新巴反映有關情況，但新巴未有正面回應，故要求秘書處促請新巴盡快作出書面回覆。

238.主席請秘書處與新巴跟進。

239.此外，有委員表示，委員會會議大致分為公共交通服務，以及道路工程／設施／其他兩部分，而部分列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只參與前半部分的討論，故建議於會議中段加設「其他事項」的議程，方便委員提出與公共交通服務相關的其他意見。另一方面，如非必要，運輸署交通工程部人員可不必列席全日會議。

XI. 下次會議日期

240.主席表示，二〇一八年第五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9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 XII. 會議結束時間

241.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八年九月